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淨零排放教育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為協助本市學校之教職員了解淨零趨勢、環境教育發展政策，開設碳（溫室氣體）盤查培訓課程，深化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本市師生對我國現行淨零政策之了解及其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對策，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立學校人員對淨零排放的知能。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對環境教育政策、淨零排放議題有興趣者。
- 四、**研習人數**：60 人。
- 五、**研習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
-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 日期                | 時間              | 節數 | 課程主題                    |                                      | 講座                        |
|-------------------|-----------------|----|-------------------------|--------------------------------------|---------------------------|
| 3 月 10 日<br>(星期一) | 09：00-<br>11：50 | 3  | 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             |                                      | 顧洋教授<br>(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 13：30-<br>14：20 | 1  | 淨零排放政策-<br>學校部門的角色與整體規劃 |                                      | 周貝倫科長<br>(臺北市政府<br>環境保護局) |
|                   | 14：25-<br>16：10 | 2  | 教師                      | 校園推動淨零減碳教案分享                         | 陳忻蔓<br>(關渡國中)             |
|                   |                 |    | 行政人員                    | 產品碳足跡與組織碳盤查-<br>淨零碳排放政策下學校的<br>挑戰與因應 | 陳星皓教授<br>(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九、**研習方式**：專題講授。

十、**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蔡曜任組員，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7，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92627@gov.taipei](mailto:a92627@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